

#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 若干政策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激发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，构建乡村产业体系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，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特制定本政策意见。

## 一、支持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

（一）支持农业重点平台建设。重点支持农业经济开发区建设，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用农业经济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。对通过省级、国家级创建验收的农业创业创新孵化园等，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15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支持农业重点项目建设。每年市财政统筹 6000 万元，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生态循环农业、特色农业以及农产品初加工、农产品保鲜、种子种苗等投资金额 5000 万以上的重大农业项目，经市级立项，市财政按照建安投资的 20% 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现代农业设施建设。每年市财政统筹 3000 万元，支持用于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钢结构大棚、喷滴灌、现代种养殖、养殖污染治理、农产品生鲜冷库、农业生产用房（不包含装修）等设施设备的补助，绿化、管理办公用房不纳入补助范围。经市级立项，对各类主体投入 100 万元（含 100 万元）至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市财政按照建安投资的 20% 给予补助，对投入 500 万元以上（含 500 万元）的项目，市财政按照建安投资的 25% 给

予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（四）支持产业融合发展。每年安排不低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 5%用于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对符合产业发展、经市级部门评审通过的项目，给予指标保障。

## 二、支持夯实粮油生产基础

（五）支持农田基础设施建设。经省、市立项的农田建设项目，市财政按照当年度省以上补助标准予以补助，超过部分由市、镇两级财政各承担 50%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4000 元/亩，绿色农田建设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6500 元/亩。对市级立项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农田退水“零直排”工程，市财政按照建安投资的 50%给予补助。市财政每年安排 300 万元用于市级立项的地力提升项目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，连续补助 3 年。

（六）支持农田基础设施管护。经市级立项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按照建安投资的 50%给予补助。按照粮功区内水稻实际种植面积，市财政给予功能区所在村每年 100 元/每亩管护资金奖励，镇（街道）奖励不少于 100 元/每亩，用于农田基础设施日常维护、土地流转租金补偿等。

（七）支持粮食生产配套设施建设。对水稻育秧和烘干中心等粮食生产配套设施设备提升改造的，市财政按照新增投入给予 40%的补助。

（八）支持粮食种植。市财政每年统筹 7000 万元，对粮食种植主体开展种粮直接补助；对市级订单种粮主体给予奖励和烘干补助；用于市级储备的市外运入粮食可同等享受收购和订单政策。

（九）支持耕地地力保护。落实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

补贴依据为上年度水稻种植面积。散户按水稻实际种植面积给予100元/亩的补贴，规模种粮主体按上级补贴资金扣除散户补贴后折算。

（十）支持油菜种植。鼓励油菜规模种植，对规模种植主体种植油菜的，市财政给予350元/亩的补助，镇（街道）按照不低于80元/亩进行配套补助。

（十一）支持水稻机插。对市内各类主体提供水稻机插秧服务的，市财政按照作业面积给予60元/亩的补助。对采用机插种植的水稻种植户，市财政按照机插面积给予60元/亩的补助。年度内完成机插1000亩（含）以上2000亩以下、2000亩（含）以上的，市财政分别奖励4万元、8万元。

### 三、支持农业科技创新

（十二）支持农业“机器换人”。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农业机械的，按照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。

（十三）支持数字农业建设。重点扶持智慧农业建设项目，推进遥感监测、智能识别、自动控制、机器人、物联网、大数据等智能设施设备应用。对新建的数字化农业项目，市财政给予投资金额30%以内的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50万元，其中软件部分补助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十四）支持设立农业专家团队。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专业机构等在我市建立技术转移中心等农业科技创新平台，经认定后市财政每年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奖励；对农业专家团队、科研院所（大专院校）与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合作的农业

科技项目，根据实施成效和示范带动作用，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。

（十五）支持稻渔综合种养。对开展连片 200 亩及以上稻渔共生种养模式的，市财政按照新增面积给予 300 元/亩的一次性补助。

（十六）支持保护蚕桑产业。对提供蚕种的市内蚕种经营公司，市财政给予发种数 30 元/张的补助；对流转 20 亩及以上且年饲养蚕种 1 张/亩及以上的规模养蚕主体，市财政给予 300 元/亩的规模种养补助。

（十七）支持现代种业发展。对市内注册的种子企业（不含分公司）研发主要粮食作物新品种获得国家、浙江省审定的，市财政按照每个新品种分别给予 60 万元、30 万元的奖励。对政府部门组织评选获金奖的好稻米，市财政按照省级、国家级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的一次性奖励。经济作物在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评比（擂台赛）上获得金奖的，市财政按照省级、国家级分别给予 0.5 万元、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#### 四、支持现代农业主体培育

（十八）支持农业主体争先创优。对成功创建的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基地、农机服务中心、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、农机创新试验基地，美丽休闲乡村（镇）等，市财政按照省级、国家级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成功创建的数字农业工厂、未来农场，市财政分别给予 5 万、10 万的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认定为四星级、五星级农家乐的，市财政分别给予 2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认定的省级低碳生态农场、省级健康土

壤基地的，市财政分别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创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，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通过复评的，市财政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（十九）支持农业主体提档升级。对新认定嘉兴市级、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的，市财政分别给予 3 万元、6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认定国家级示范性专业合作社的，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认定为嘉兴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的，市财政分别给予 5 万元、20 万元、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十）支持农（林）业展示展销。对农（林）业生产经营主体参加政府部门统一组织的农（林）业展示展销活动的，市财政按照省级、国家级分别给予参展主体 0.5 万元/次、1 万元/次的补助；其中参加农（林）产品评奖（农家乐评比）活动并获奖的农（林）业经营主体，市财政再给予 0.5 万元的奖励。列入年度办展计划的，对组织综合性农产品展示展销且摊位超过 100 个的单位，市财政给予 60 万元的补助；对组织单项性农产品展示展销且摊位超过 100 个的，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的补助。

（二十一）支持农产品网络营销。对在市内建有自营生产基地 100 亩及以上且年销售农产品 500-1000 万元、1000-3000 万元、3000 万元以上的，市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年快递物流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，市财政给予 20%以内的补助，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且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

## 五、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

(二十二) 支持农业金融发展。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，大麦、小麦、水稻和油菜四个险种的保费由市以上财政全额承担；对其它开设险种的保费，市财政给予一定比例补贴；政策性农机综合保险补助比例为 50%。

(二十三) 支持土地流转。凡新增流转合同期限至 2028 年底、面积在 50 亩及以上的，市财政按照当年新增土地流转面积给予村级流转服务组织 300 元/亩的一次性奖励；新增流转的土地符合整村流转标准的，增加 100 元/亩的奖励；新增流转的土地用于种植水稻的，再增加 100 元/亩的奖励。

(二十四) 支持动物防疫。推进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，按照“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”疫苗扫码使用量和省指导单价给予对实施主体疫苗费补助。

对畜禽强制免疫，注射费补助标准为散养家畜 2 元/头次、散养家禽 1 元/羽次，应激死亡补助标准为家畜 150-500 元/头、家禽 2-5 元/羽；强制扑杀补助标准为家畜 200-1000 元/头，家禽最高不超过 25 元/羽，对同时处置的饲料等其他物资按购买成本给予补助。以上补助由市、镇（街道）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60%、40%。

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标准为生猪 80 元/头、其它为 2500 元/吨；定点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，按生猪、羊、家禽屠宰量（包含途亡），市财政按照每头（只、羽）补助 4 元、2 元、0.006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。

(二十五) 支持统防统治。鼓励市内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开展水稻病虫草害统防统治作业，年服务 10 万亩次以上的，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年服务 20 万亩次及以上的，市财政给予 40 万元

奖励。

## 六、支持农业优品提质

(二十六) 支持农产品绿色生产。对新通过绿色、有机产品认证的，市财政分别给予 5 万元、4 万元的补助，同一产品同类型认证仅享受一次新认证补助；同一年度开展系列农产品认证的，从第二个产品起市财政给予 2 万元/个的补助；到期续展重新获得认证的，市财政给予 2 万元/个的补助。单个主体政策周期内有机认证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省级高品质绿色科技展示基地、全国绿色食品（有机农业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的，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(二十七) 支持农业品牌建设。对运营“海宁农珍”的单位，市财政每年给予 50 万元的补助。对新获得嘉兴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农业、农产品品牌的，市财政分别给予 3 万元、8 万元、15 万元的奖励，通过复评市财政分别给予 1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的奖励；对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为 A、B 级的主体，市财政分别给予 5 万元、2 万元的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，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获得“浙江农业之最”称号的，市财政给予 2 万元的奖励。对通过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认证的企业，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对主导制定“浙江农产”团体标准的企业，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。

(二十八) 支持农肥综合利用。对开展农作物秸秆离田归集的主体，给予 80 元/亩补助，市、镇（街道）两级财政各承担 50%；对年度购买商品有机肥数量 5 吨及以上的主体，市财政补助不超过 300 元/每吨；对种植麦稻油作物使用配方肥的主体，市财政

补助 400 元 / 每吨。

(二十九) 支持农膜污染防治。废旧农膜回收按照 2 元 / 公斤进行补助,对网点回收废旧农膜按数量再给予 0.6 元 / 公斤的补助,由市、镇(街道)两级财政各承担 50%;对废旧农膜归集再利用的,市财政给予 1200 元/吨的补助。

## 七、支持国土绿化建设

(三十) 开展平原绿化建设。开展沿海重点防护林建设,市财政按中央、省等上级补助资金不少于 1:1 配套;对实施镇村绿化、农田林带林网、道路和河道绿化等一般防护林建设的镇(街道)和村(社区),给予新建绿化造林补助 2000 元/亩,补植造林等提升改造的补助 1000 元/亩。

(三十一) 开展林业创建活动。对获得“省一村万树示范村”称号或同等称号的村(社区)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对获得“全国生态文化村”称号的村(社区)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,获得“浙江省生态文化基地”称号的主体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对获得“国家森林公园乡村”称号的村(社区)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(三十二)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。对古树名木拥有者给予生态补偿,国家一级古树和名木,每年补助 1000 元/株;国家二级古树,每年补助 800 元/株;国家三级古树,每年补助 500 元/株;70-99 年后备资源,每年补助 100 元/株。

## 八、附则

(一) 强化财政支农项目准入与绩效评价。同类项目不重复享受市以上财政补助资金,但可就高标准享受;同一项目进档升



级的，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补助；文中涉及示范创建类奖励，今后上级新设立的奖项可参照同类补助。

（二）建立财政资金负面清单管理。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，在重大事项过程中拒不配合工作的主体；对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规划和农业农村等部门检查、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或在财政监督、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的；存在弄虚作假、多头申报的，取消当年度财政补助资格。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取消三年内财政补助资格。

（三）各镇（街道）应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配套资金政策。

（四）本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《关于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海政发〔2022〕9 号）同时废止。